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9年1月31日 星期四2019年1月31日 星期四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深圳市科尚通信有限公司与唐高峰劳动合同纠纷一审民事案件判决 书

发布日期:2018-09-13

浏览:82次

ቷ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 粤0305民初731号

原告:深圳市科尚通信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创盛路1号康和盛大楼2楼222室,组织机构代码:06718252-3。

法定代表人: 陈慧, 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李永修,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赵国昆, 广东鼎方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唐高峰, 男, 汉族。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朋,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陈映璇, 广东朗正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原告深圳市科尚通信有限公司诉被告唐高峰劳动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赵国昆、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朋、陈映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相关案情

- 一、入职时间: 2014年11月10日。
- 二、工作岗位: 开发部硬件工程师。
- 三、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双方已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为2014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

四、工资标准:原告主张被告月工资结构为基本工资4000元(包含保密费》+岗位补贴(不固定,每月根据表现发放)+奖金(不固定,根据表现等情况发放),离职前12个月月平均工资为人民币8311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每月月末或次月月初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笔发放上月工资,领取工资有部分月份要签名,没有发放工资条。被告辩称双方在入职登记表已明确约定被告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月薪6500元,转正后月薪8000元,另根据表现给付不固定的奖金,没有其他工资结构;每月月末或次月月初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笔发放上月工资,领取工资不需要签名,没有发放工资条。

本院认为,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被告离职前12个月月平均工资为8311元,而

原告提交的员工登记表上明确记载试用期月工资标准为6500元/月,转正后月工资为8000元/月,劳动合同中约定不定期不定额发放绩效奖金,故本院对原告主张的被告在职期间月工资标准及工资结构等不予采信,对被告主张其在职期间的月工资情况予以采纳。

五、离职时间及原因:被告于2016年5月20日因个人原因提出离职,最后工作至2016年5月31日离职。

六、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及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情况:双方已签订《保密协议》。该协议约定,被告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原告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交易秘密、管理秘密、财务信息;关键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市场、技术、财务、管理、经营等人员离职后两年内禁止在同行业中以任何方式就业;公司在支付工资报酬时,已考虑了员工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无须在员工离职时另外支付保密费;如果员工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支付给公司相当于员工任职期间取得的劳动报酬总额的25%的违约金。上述《保密协议》未约定竞业限制补偿标准,原告陈述,被告从原告处离职后,原告正常向被告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每月向被告原工资账号支付4160、09元),但因被告原因导致补偿款均予以退回。被告陈述,被告确实有收到过原告支付的4160、09元竞业限制补偿款,双方当初协商的是一次性支付竞业限制补偿款,并非按月发放,被告因此在收到补偿款后将该款项退回给原告,因双方未协商一致补偿的标准及期限,因此将该卡注销,此后被告也从未就竞业限制补偿问题联系过公司,

七、关于停止泄漏商业机密侵权行为及不得在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的问题:原告表示,被告于2016年6月起在深圳市吴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意公司)工作并担任硬件工程师,但没有证据证明。且离职后被告未向原告提交相关就职公司的劳动合同、工作内容及缴交社会保险的情况予以证明,因此原告依法要求被告继续履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停止泄露原告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在离职二年内即从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不得在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被告辩称,被告未曾就职于吴意公司,亦未劝导原告员工离职并就职于吴意公司。被告提交了其社保参保证明及其与深圳市彻点生物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点公司)、深圳市智豪信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豪信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作为证据。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记载2016年6月至3月缴费单位为"深圳市智豪信通讯有限公司(单位编号550286)",2016年8月至9月缴费单位为"深圳市微点生物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97413)"。劳动合同记载被告于2016年6月6日与智豪信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于2016年8月15日与微点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原告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确认,并认为上述两家公司与原告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同属通讯行业,存在竞争关系。

经查,原告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智豪信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手机、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池、蓝牙耳机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脑的技术开发、信息咨询;手机、电池、蓝牙耳机的生产。微点公司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为:生物芯片、检测仪器、分析仪器,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等。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没有证据或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首先,本案中,原告提交的工商登记信息等并不足以证明被告入职昊意公司,也无法证明被告将原告乐视项目商业秘密泄露给昊意公司。故原告诉请被告停止泄漏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缺乏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竞业限制的范围为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用人单位。本案中,原告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被告离职后任职

于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吴意公司,被告实际入职的智豪信公司与原告工商登记经营范围虽然存在部分相同,但两家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均较广泛,被告并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两家公司实际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具有直接竞争关系,被告其后入职的微点公司与原告的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并无重合,故本院对于原告主张被告违反竞业限制业务不予支持。对于原告要求被告继续履行《保密协议》;在离职二年内即从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不得在与原告同行业的企业中工作;符合《保密协议》的约定,本院予以支持。至于竞业限制补偿,因被告已另循法律途径解决[(2017)粤0305民初9907号案],本院在本案中不予处理。

八、关于原告诉请被告支付违约金及返还竞业限制费用。如上所述,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违反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本院对原告该项诉求不予支持。

九、关于律师费:根据本院上述认定,被告并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行为,原告诉请被告支付律师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十、原告的仲裁请求: 1、被告继续履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停止泄露原告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在离职二年内即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不得在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 2、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37440元; 3、被告全额返还原告给付的竞业限制费用4160.09元; 4、被告维护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5000元。

十一、仲裁结果:驳回原告提出的所有仲裁请求。

十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被告继续履行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停止泄露原告商业秘密的侵权行为;在离职二年内即从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不得在与原告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工作(包括:通讯产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脑周边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的企业;通讯产品及电子产品的组装及生产等企业);2、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37440元(按其离职前工资总额的25%计算);3、被告全额返还原告给付的竞业限制费用4160.09元(按4160.09元/月计算,暂计至2016年6月,以后另按实际支付金额计算);4、被告支付因其违约而导致原告支付律师费5000元;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判决结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深圳市科尚通信有限公司与被告唐高峰继续履行《保密协议》;被告唐高峰在离职二年内即2016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0日期间不得在与原告深圳市科尚通信有限公司同行业的企业中工作;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科尚通讯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10元,已减半收取5元,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目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廖艳

 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

 书记员
 张颂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扫码手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机阅读 4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推荐 案例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扫码手

机阅读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